##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 会议(2018年11月23日)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2018年12月10日)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。2018年12月25日,公司披露了《回 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9)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00 元/股(含),回 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.000.00 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30.000.00 万元(含), 具 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公司回购事项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 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 公司股份 1.585.4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5 %,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9.70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9.40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15.053.179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,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 续实施回购计划。回购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